

2008 汉诺威消费电子、信息及通信博览会
2008 年 3 月 4 - 9 日

欢迎参加 2008 汉诺威消费电子、信息及通信博览会!

我们精心设计了这本《参展商服务手册》(Service Manual) 以帮助您做好展前准备工作。我们建议参展商仔细阅读手册, 并遵守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。

您可申请的各项服务包括如下四类:

1. 会刊及电子媒体录入服务
2. 技术服务
3. 协助服务
4. 宣传服务

对于各项服务的申请, 您只需填好表格后 E-mail 或传真至表格左上方的传真号即可。若有任何问题, 请联系表格上方显示的负责人。

签证所须的邀请函, 请登录www.hfchina.com/invitation 在线填写。核查无误我们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邀请函并邮寄给您。在此, 我们建议您尽快前往德国使领馆办理赴德签证。由于 2 月份中国春节将至, 我们建议您尽快办理此事。如需了解签证各项注意事宜以及所须携带的文件, 也请登陆和浏览该网页。

我们将尽最大努力, 为您提供最佳的服务、全方位的支持。我们期待着您的到来。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!

汉诺威展览 (上海) 有限公司

CeBIT 项目 客服部

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百安居商务大厦 301 室

电话: 021-5045 6700

传真: 021-5045 9355

网址: www.hfchina.com; www.cebit.com.cn

索引

- 基本信息/注意事项
- 展馆分布图
- 服务申请

“服务申请”一览表:

内容	表格号	申请截止日期
会刊及电子媒体录入服务		
公司简介(2)(中国参展商名录)	1.90	2007年12月21日
广告刊登	1.91	2007年12月21日
协助服务		
住宿(民宅)预订	7.90	2007年12月28日
行程安排	7.91	2007年12月28日
货运	7.98	2007年12月28日

基本信息

展览日期：2008年3月4-9日

展览地点：德国 汉诺威市 汉诺威展览场（**展览场地址：Messegelände D-30521 Hannover**）

参观时间：每天 9:00 至 18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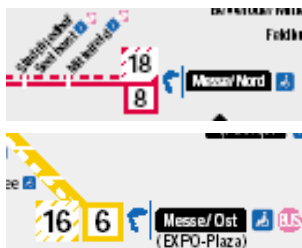
参展商可在上午 7:00 入场

搭建日期：2008年2月18日-3月3日

撤馆日期：2008年3月10-16日

注意事项

1. 前往参展请务必携带好《展位确认书》、《邀请函》、《参展商服务手册》等参展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以作备用。上述文件的原件请务必妥善保管，遗失不补。
2. 请务必尽早办理赴德签证。办理赴德签证所需的资料请浏览www.hfchina.com/invitation。参展商如在开展前 2 周内仍未前往德国使领馆办理赴德签证，任何后果须由参展商自行负责，我们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鉴于 3 月飞往德国的机票较为紧张，请务必尽早购买机票或办理随团手续。
4. 德国当地电压和国内相同，但插座不同，国内携带过去的电器需通过插座转换器才能使用，届时请务必携带好插座转换器。见右图例。
5. 汉诺威市当地公共交通图电子版可从www.cebit.com.cn下载。汉诺威展览中心的标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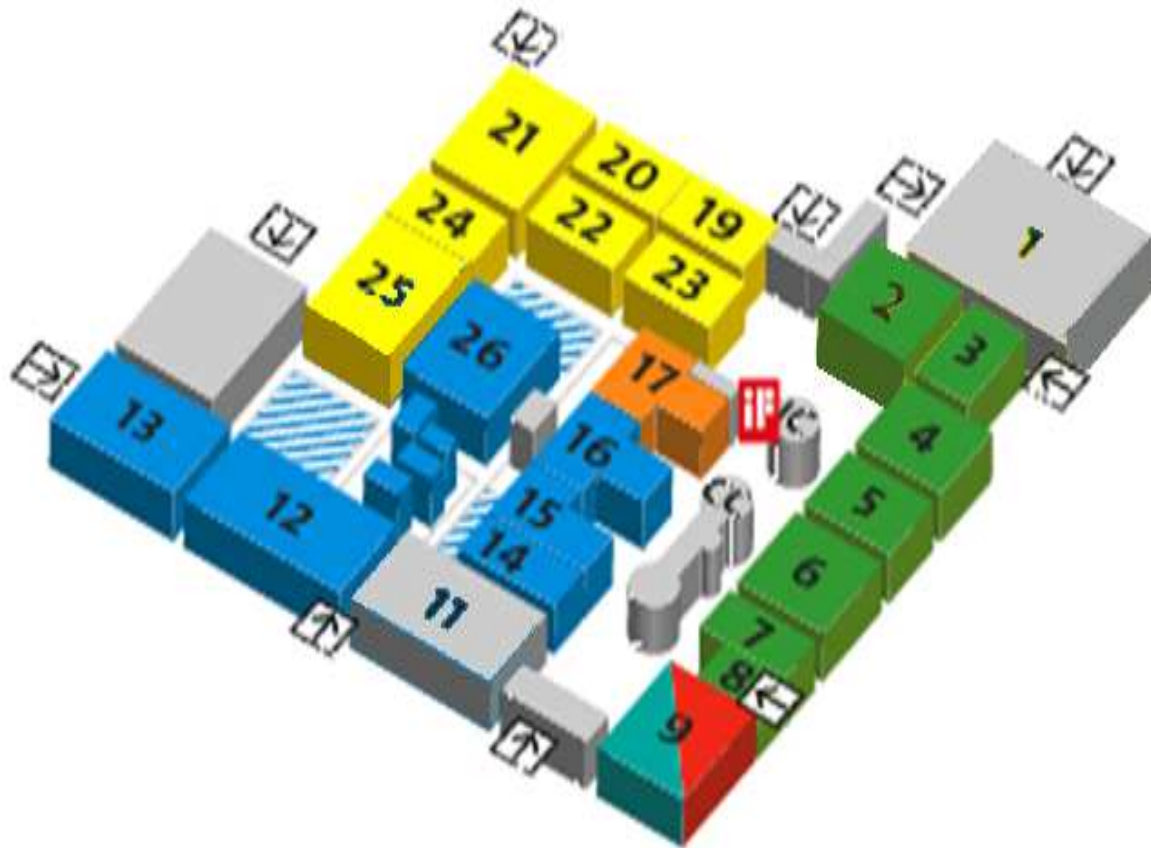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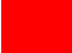

← 汉诺威展览中心

← 汉诺威展览中心

6. 请妥善保管各自展位内的贵重物品，展会保安人员仅负责展览现场安全，不承担任何展位内物品遗失的责任。
7. 本服务手册可直接从www.cebit.com.cn下载。

展馆分布图



	数字设备及系统	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 号展馆
	通信网络	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26 号展馆
		32、33、34、35 号展馆及室外展区
	商务应用	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号展馆
	银行金融	17 号馆
	未来园区	9 号展馆
	公共事业园区	9 号展馆

截止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21 日
请务必在上述截止日前提交回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表格 1.90 - 公司简介 (2) (中国参展商名录)
(本表格必须填写, 本项服务收费)

<p>请回执:</p> <p>汉诺威展览 (上海) 有限公司</p> <p>联系人: 何艳 小姐</p> <p>电话: 021 - 5045 6700 转 231</p> <p>E-mail: cebit08@hfchina.com</p> <p>请务必将本表中的文字信息及图片以邮件形式提交, 并在主题中注明“表格 1.90”; 如附文件, 请务必以公司的英文名称命名该附件。不接受传真形式。</p>	<p>公司名称 _____</p> <p>展馆号+展位号 _____</p> <p>联系人 _____</p> <p>联系电话 _____</p>
---	---

■ **说明**

参展商的联系方式、100 个英文单词简介、1 个产品图片将被录入到:

1. 《CeBIT 2008 中国参展商名录》(光盘)
2. 收录中国参展商的信息
3. 该光盘将派发给展览现场专业买家、各国代表团及商会、中国政府相关部门、各国驻华使领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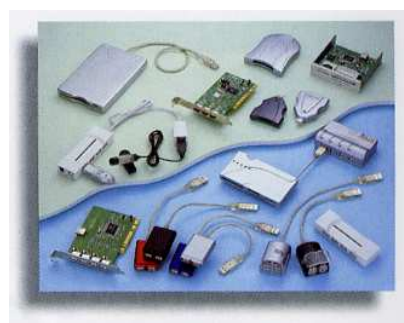
■ **收费标准**

人民币 300 元/公司, 包括一段公司简介 (100 个英文单词内) 及一个产品图片。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**

1. 简介必须用英文表述, 不得超过 100 单词; 超过 100 字将另行收取 EUR 50。
2. 产品图片尺寸为 4.5cm (高) X5cm (宽) 精度不低于 300pdi 的 AI 格式文件; 超过 1 个图片将另行收取 EUR 50。
3. 英文简介请用 doc、txt、rtf 文件格式提供, 并 email 至 cebit08@hfchina.com
4. 产品图片请用 JPG 或 TIFF 文件格式提供, 以公司英文名称命名, 并 email 至 cebit08@hfchina.com
5. 请特别注意区分 1.20 项服务与 1.90 项服务, 两者分别录入至《大会会刊》和《中国展商名录》。
6. **请务必以公司的英文名称命名附件。**

产品图片示例



截止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21 日
 请务必在上述截止日前提交回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1.91-广告刊登（中国参展商名录）

（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收费）

请回执： 汉诺威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何艳 小姐 电话：021 - 5045 6700 转 231 传真：021 - 6886 3797 E-mail: cebit08@hfchina.com	公司名称 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--	--

■ **说明**

参展商将有机会在《CeBIT 2008 中国参展商名录》上刊登广告。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**

参展商必须不晚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提供广告文件（AI 格式，精度不低于 300dpi）。

■ **收费标准**

位置	提供数量 (个)	尺寸 (长 x 宽)	价格(人民币)	预订数量 (个)
光盘封面 内页	1	彩色 (8.5cmX8.4cm) 3 毫米出血	8800	
展商信息 页面广告	3	彩色 (6cmX4cm)	5000	
展会信息 页面广告	3	彩色 (6cmX4cm)	3000	

截止日期: 2007 年 12 月 28 日
 请务必在上述截止日前提交回执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7.90 - 住宿 (民宅) 及机票预定 (本表格可选择填写, 本项服务收费)

请回执: 汉诺威展览 (上海) 有限公司 联系人: 何艳 小姐 电话: 021-5045 6700 转 231 传真: 021- 6886 3797 本表格仅接受传真申请。	公司名称 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--	--

■ **说明**

1. 民宅住宿与往返机票为套餐服务, 不可分开预订。
2. 我司提供预订的往返机票航班和民宅住宿时间为: 3 月 2 日-10 日, 3 月 2 日从中国起飞, 3 月 10 日起飞回国, 住宿共计 9 天 (8 晚); 如您的行程与我们所能提供的不同, 请自行预订。
3. 民宅仅提供**双人间**住宿, 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标注。
4. 展会期间住宿及往返机票安排如下:

	2 日	3 日	4 日	5 日	6 日	7 日	8 日	9 日	10 日
早餐	-----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	住处
午餐	飞机上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晚餐	飞机上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飞机上-
住宿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民宅	-----

■ **注意事项**

1. 由于展会期间民宅住宿预定十分紧张, 若申请人数多于两人, 我司不能保证所有人员安排在一处住宿。
2. 请贵司事先安排并确定所需参展人员, 并告知双人间人员搭配入住安排。
3. 申请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后, 若因任何个人原因(包括使馆拒签)不能随行, 酒店、机票方面将产生一定数额的罚金, 此罚金为旅行社收取, 汉诺威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只是代为收取并转交于旅行社, 具体罚金标准如下:

距离出团日期	≥ 45 日	44 日- 22 日	21 日 - 8 日	≤ 7 日
罚金比例	参团费的 15%	参团费的 30%	参团费的 50%	参团费的 90%

4. 签字/盖章回传此表格表明同意以上条款, 并愿意承担因为个人原因终止参团服务而产生的罚金。

■ **收费标准**

往返机票及民宅住宿 (3 月 2-10 日): 人民币 21500 元/人

■ **申请**

1. 姓名: (中文) _____, (拼音) _____ 性别: _____
2. 姓名: (中文) _____, (拼音) _____ 性别: _____
3. 姓名: (中文) _____, (拼音) _____ 性别: _____
4. 姓名: (中文) _____, (拼音) _____ 性别: _____

注: 请按照人员入住搭配安排顺序填写以上名单, 例: 人员 1 与人员 2 将入住一间双人间; 如需申请更多, 可再附页; 若为夫妻, 请特别注明可住一间房。

截止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28 日
 请务必在上述截止日前提交回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表格 7.91-行程安排 (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收费)

请回执： 汉诺威展览 (上海) 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何艳 小姐 电话：021-5045 6700 转 231 传真：021 - 6886 3797 本表格仅接受传真申请。	公司名称 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--	--

■ **说明**

1. “行程安排”为展商提供全程随团服务及展后游览机会。**全程随团**：3月2-13日；**展期随团**：3月2-10日。
2. **本项服务的费用须单独支付（不从预交服务费中扣除）。**
3. 如果展商已在“参展商服务申请表”中预定该项服务，请填写下列详细信息。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**

1. 由于展会期间酒店、机票紧张，此项服务须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前予以确认，请签字/加盖公章回传我司；若未收到贵司回执，此服务截止日期后恕不受理。
2. 已支付参团押金¥3000元可充做行程费用，但因展商自身原因（包括使馆拒签等）造成取消参团，参团押金概不退还。
3. 申请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后，若因任何个人原因（包括使馆拒签）不能随行，酒店、机票方面将产生一定数额的罚金，此罚金为旅行社收取，汉诺威展览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只是代为收取并转交于旅行社，具体罚金标准如下：

距离出团日期	≥ 45 日	44 日- 22 日	21 日 - 8 日	≤ 7 日
罚金比例	参团费的 15%	参团费的 30%	参团费的 50%	参团费的 90%

4. 签字/盖章回传此表格表明同意以上条款，并愿意承担因为个人原因终止参团服务而产生的罚金。
5. 收到此申请表后，我司将一次性收齐参团费用，并在收到汇款后邮寄参团发票。

■ **收费标准**

全程随团（含展后观光）价格：人民币 33000 元/人
 展期随团（不含展后观光）价格：人民币 26000 元/人

■ **申请**

全程随团			展期随团		
姓名	护照号码	性别	姓名	护照号码	性别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总人数：_____			总人数：_____		
_____			_____		
地点 / 日期			公章 / 有效签名		

附件：CeBIT 2008 展期随团行程安排

展期随团行程安排

- 3月2日 搭乘航班前往汉诺威
- 3月3日 汉诺威布展
- 3月4-9日 参展
- 3月10日 早餐后，乘车前往机场，办理登机手续，乘国际航空公司豪华客机回国。
- 3月11日 抵达国内

报价含以下服务：

1. 展期三星级酒店及酒店内自助早餐；
2. 全程每日午、晚餐以中式餐食为主，展期午餐提供盒饭，标准为 2 荤 1 素+1 水果或软饮，展期晚餐及展后正餐标准为 6 菜 1 汤，并提供餐前茶水，餐后果盘（用餐时间在飞机或船上以机船餐为准，不再另补）；
3. 全程提供豪华巴士，专业司机；欧洲境内优秀中文陪同；
4. 展期 6 天每人每天提供 1L 装矿泉水；
5. 司机、陪同人员小费；
6. 国际间往返机票。

报价不含以下服务：

1. 护照费，签证费，保险费；
2. 洗衣，理发，电话，饮料，烟酒，付费电视，行李搬运费等私人费用；
3. 出入境的行李海关课税，超重行李的托运费、管理费等；
4. 陪同推荐项目、自费节目及所含费用中未提到的其他费用；
5.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和非我公司原因（如天灾、战争、罢工等）或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或取消、领馆签证延误、报名人数不足等特殊情况，我公司有权取消或变更行程，一切超出费用（如在外延期签证费、住、食及交通费、国家航空运价调整等）**我公司有权追加差价。**

截止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31 日
请务必在上述截止日前提交回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表格 7.98 - 货运
(本表格可选择填写，本项服务收费)

请回执： <u>BTG 巴伐利亚运输集团北京（自然国际货运公司）</u> 联系人：张洋先生 / 董立新小姐 电话：010- 84601067，84601068，84601258 传真：010- 64619507 本表格仅接受传真申请。	公司名称 _____ 展馆号+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---	--

■ **说明**

1. 参展商可填写本表格以委托大会指定货运公司—BTG 巴伐利亚运输集团运输货物。
2. 参展商也可自行安排货运。
3. 如申请本项服务，则需单独付费。
4. 务必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反馈此表格至 010- 64619507。

■ **申请注意事项**

电子类产品出口需要做商检，请展商在当地自行办理。

■ **收费标准（供参考）**

上海仓库集中货物，订舱配载，装集装箱，准备出口报关手续，上海海关报关，查验，海运上海 -- 德国港口，德国港口海关报关，提货，装车陆运到汉诺威展场，掏集装箱，送货到展台：

整箱：人民币 2850 元/立方米

不包括：

1. 德国海关监管费
2. 保险费
3. 展出期间空箱存储费
4. 德国进口关税及增值税
5. 国外展商基本服务费
6. 国内代提货的费用
7. 国内分别报关费

回程与去程相同。